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0 月 30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

聯絡電話：02-23115224

「檢察新論」期刊發行 12 週年誌慶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新論」半年期刊為檢察體系唯一的專業期刊，於民國 96 年（西元 2007 年）1 月創刊，至今年 10 月發行第 24 期，適屆滿 12 週年。

中華民國檢察制度從民國前 5 年（西元 1906 年）起迄民國 95 年（西元 2006 年）實施滿一百年，「檢察新論」在我國檢察制度實施滿一百週年之際發刊，有承先啟後之意，乃傳承檢察歷史並以新的面貌邁入下一個一百年。藉由這本期刊有系統地討論檢察體系關心的議題，記錄檢察制度發展的軌跡，並提供一個讓所有檢察同仁可以共同耕耘及與外界學術交流的法律園地。

「檢察新論」雖定位為檢察專業期刊，但它並不是一本只有檢察觀點的刊物，而是一本法律理論與實務並重，包含國際視野、社會人文等多元觀點，兼具廣度與深度的刊物。我們開闢了【主題企劃】、【專題研析】、【公訴講座】、【外國法制】等法律專業屬性專欄，另外還有【另類接觸】之非法律專欄。每期各專欄均邀請檢察官、學者、專家撰寫精闢論文，以饗讀者。其中【主題企劃】專欄，創刊號以「檢察制度世紀回顧與展望」為題，收集論文分別從歷史回顧檢察法制研究，探討刑事司法變遷及檢察改革運動對檢察官職權角色的影響等議題。這 12 年來，各期的【主題企劃】專欄，都選定當下眾所關注的司法議題或對檢察制度發展有重要影響的議題，對外邀稿刊載。例如：檢察專業倫理（第 2 期）、檢察官與人權（第 3 期）、司法與全球化（第 4 期）、如何確保檢察權的獨立與中立（第 5 期）、檢察效能與組織改造（第 6 期）、如何確保偵查權之正當行使（第 7 期）、智慧財產法制新猷（第 10 期）、打擊經濟犯罪，追討犯罪不法所得（第 12 期）、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適用之疑義（第 16 期）、公務員身分與職務行為之檢討（第

17期)、法庭數位科技化之理論與實務(第18期)、釋字第737號解釋後我國羈押閱卷制度之走向(第20期)、人民參與司法與檢察機關之變革(第22期)等，希望檢察體系藉文章論述，著力於專業理論研究，與外界有更多對話和自我省思；並致力塑造專業效能與公義關懷的檢察新文化，樹立法治國守護人的檢察新座標。

值得一提的是，「檢察新論」後附有「中華民國檢察大事記」，彙整一世紀以來檢察制度發展的重要大事，依年序以表列方式完整呈現自清末以來中華民國檢察制度發展的軌跡，逐年編排並持續增添新內容。此大事記也登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讓期刊讀者及社會大眾瞭解我國檢察制度發展的脈絡。

為推廣本期刊，除實體通路銷售及送一、二、三審檢察官外，並分送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司法院大法官、司法院各廳處、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一、二審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律師公會、大學法律系、圖書館等供收藏閱覽，並獲法務部指定作為兩岸檢察交流之互贈刊物。因內容豐富，印刷精美，深受各方好評。

「檢察新論」從96年創刊以來已穩定走過12個年頭，今後將繼續朝「塑造檢察新文化、尋找檢察新座標」的目標而努力，也希望各界繼續給予「檢察新論」支持與指教。